

#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術發展小組組織章程

經 8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學術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組織章程依本系 8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案訂定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一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自行登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成立本小組，則原委員會之執掌延至新委員會成立為止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 - 1．籌議本系學術發展事宜。
  - 2．編審本系學術著作。
  - 3．執行本系教師教學研討會。
  - 4．籌辦學術會議。
  - 5．審議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出版補助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集委員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